

2014 年祖孫樂活珠算趣味競賽辦法

- 一、**比賽宗旨**：為響應政府推動祖孫節的精神，以增進祖孫間互動、互學，傳承珠心算文化，並宣揚開發腦力的健腦益腦功能，特舉辦本趣味競賽。
- 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珠算心算協會
- 三、**協辦單位**：全國各珠算、心算團體
- 四、**承辦單位**：台灣省商業會
- 五、**比賽日期**：103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
- 六、**比賽地點**：新北市政府 603 大禮堂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）
- 七、**比賽題型、時間**：

項目	題型（本會珠算心算聯合測試 8 級程度）	備註
加減算	2 位之無名數加減法 10 題，一題 10 口，總字數 20 字。	三項目合為一張試卷 限制時間 6 分鐘
乘 算	實、法(被乘數、乘數)共 4 位(3 位×1 位)之無名數整數 20 題。	
除 算	法(除數)、商共 3 位(2 位÷1 位或 3 位÷1 位)之無名數整數 20 題。	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加減算每題 10 分、乘算、除算每題 5 分，滿分 300 分。
- 2、祖孫二人各一張試卷，以二人成績總合計算評比獎項，如同分者，以祖父(母)成績較高者為先，若仍無法分出名次，以祖父(母)出生年月日較早者優先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1、依報名組數錄取 40% 為金牌獎、60% 為銀牌獎，每組頒發獎牌、獎狀乙份。
- 2、每組參賽者贈送餐盒乙份。

十、報名規定：

- 1、本趣味競賽限 120 組報名，報名超額時，依報名順序優先參加。
- 2、本趣味競賽免收報名費，祖孫二人一組，惟參賽之孫子（女）為國小以下學童，方得報名本趣味競賽。
- 3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4 日止，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參賽選手暨座位號次於 7 月 18 日在珠算全球資訊網 www.abacus.org.tw 公告。
- 5、報名地點：台灣省商業會，會址：台北市 104 中山區松江路 168 號 13 樓，
電話：(02) 25365455 轉分機 115、120。
聯絡人：會務組樂亭秀小姐、吳育嫻小姐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答數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，不清楚、模稜兩可或一題有兩個答數以上者皆無效。
- 2、其它答數之書寫、更正及其他規定事項悉依「全國珠算心算聯合測試辦法」處理。
- 3、參賽選手需依大會通知時間準時報到並進入會場就坐，逾時以棄權論；比賽開始前需將算盤依縱型放置桌面左側，並將參加證放置桌面右上角以便查驗。
- 4、比賽開始及停止悉依比賽裁判口令為準，比賽未下達「開始」口令前雙手應放置膝上，不得觸及試卷；下達「停止」口令後應立即停止計算並放下鉛筆反轉試卷，且將雙手放置膝上，靜待試務人員收回試卷，違反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訂補充事項辦理之。